附件3

成本式有偿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 乙方：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

经双方现场查堪确认，地址： 区 路

 号 单元 户，您所需要维修的为供水企业产权外用户用水设施，按照《青岛市城市供水条例》规定：结算水表后的用水设施由产权人负责管理维护。

按您的要求，委托我集团公司为您提供“成本式有偿服务”，我们将按照与您商定的时间（ 年 月 日 时），安排工作人员为您提供有偿服务。收费标准：材料费+工时费（16.5元/小时，不足半小时的不收费；超过半小时的按1小时收费）+税金(按10%计取)，共计 元。服务结束后，您可凭收据换取发票。

**注：在提供“成本式有偿服务”时，供水企业只负责维修工作，因维修造成的装修恢复及遇到的其它需要协调事宜，由甲方负责处理。**

甲方签字： 乙方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